

证券代码：831290

证券简称：金达照明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，鉴于该等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金达照明，证券代码：831290）自 2019 年 12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开市起暂停转让，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重大事项暂停转让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013）。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、2020 年 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014、2020002）。公司又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、2020 年 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0004、2020005）。2020年2月19日、2020年3月1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006、2020011）。2020年2月26日、2020年3月4日、2020年3月11日、2020年3月25日公司分别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007、2020008、2020009、2020012）。

截止本公告之日，公司仍在积极推进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进程，因股权转让程序本身的复杂性，经涉及本次股权转让有关各方的审慎判断，尚不能在2020年4月1日如期恢复公司股票的正常转让，金达照明拟继续向股转系统申请延期恢复转让，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2020年4月15日。

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继续全力推进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进程，使公司股票尽快恢复转让，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与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3月31日